

先令

该项该为续发一千八百九已向财厂洽叙到交 原件

移还 归挂

此致

吏部 厂部 一科

存查

即批 九二
统共 九二

抵交 原存 附正 原件 存查 文管 会 计 室 九二

阅 收 城 券

第 一 科 造 册

张 廷 平

未 定



79

如
利
益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函

80



交通部中央管理委員會

此致

貴委派員持往財政廳領取及送廳均請！

本件移請

地
主
任
連

洽
領
六

附
送
77238
五
五
科

二
科

鄂
地
主
任

外
務
部
函
件

會計室
第二科
收發

特速

為核准墊付交通部河漢員經費仰知
此由

示 批 辦 核 出

湖北省

政

府指令

恩施

第四八號 省度特

7867

一、據漢院廳建二字第七七八零號答呈為呈送交通部河

初吳漢員經費預算書請先墊撥經費由

二、查本省漢員經費尚未奉撥到惟該項交通部漢員經費

1567/1

八月廿九日

示

編建字第77238

既據陳明需用孔急應准由財政廳設法籌墊壹千美
元其餘急需款項併由該廳在各廠盈餘項下酌
量墊付俟交通復員經費撥到後再數歸墊除分
咨外特令仰知照！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 董東石

蓋印高元

校對張鴻應